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

告知书

深圳市瑞元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30007338528XN）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在开展环评文件监督检查工作时，你公司未配合我局监督检查工作，未提交相关材料，现将已查明的有关情况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你公司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监督检查的通知邮寄到你公司，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确认签收，但你公司至今未提交相关材料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八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进行失信记分 10 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

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
（联系人：何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60-89817040；邮寄地址：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B26 窗口；邮政编码：528400）